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2019年度 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 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基本情况为:

"海航投资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目前在"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全面协助下,积极推进资产收购等风险化解工作,以解决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1 及附注十一、(五)、5、(1)所述事项,但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该强调事项是审慎的,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已高度重视强调事项,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公司董事会就该审计意见做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希望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